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1023-89-02-34368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101室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040.02
建设单位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和,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排放至。 ☒ 有环保措施: ☒ 投料、湿料粉尘采取中 央除尘器处理措施,磨粉粉 尘采取磨粉机配套脉冲除 尘器处理后排入磨粉机汇 排箱经滤芯除尘器处理措 施,处理后的投料、混料粉 尘及磨粉粉尘一起通过不 低于20m排气筒(DA001)高空 排放。 ☒ 挤出废气采取活性炭处 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20m排 气筒高空排放。 ☒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 理措施后纳管排放。 ☒ 一般固废采取外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4/a, NH ₃ -N 0.0002/a, VOCs 0.236t/a, 颗粒物1.389t/a		
承诺：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要求，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的要求，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 4.下表中相关内容可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要求予以简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附件

建 设 项 目 工 程 分 析	1.1 建设内容														
	1.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企业原厂区位于天台县坦头镇东横工业区，2014年搬迁至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永昌路。2016年，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9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天行审环备[2016]068号），于天台县白鹤镇大路下村（恒盈创业园内），租赁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实施生产，建设年产塑粉1900吨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废气、废水自主验收和环保竣工三同时固废、噪声验收。 为了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500万元，迁至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101室的现有厂房，新增挤出机、混合机、压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塑粉。 本项目主要工艺是熔融挤出，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第44项“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关于要求批准《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天环字[2025]10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可降为登记表。														
	表1-1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负面清单</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td> <td>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6	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7	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9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2	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3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受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登记表）。

1.1.2 项目组成

迁建后，企业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年产 1000 吨塑粉：主要布置混合区、挤出压片区、磨粉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1040m ²	所在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成品仓库	成品存储		1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
		循环冷却水	项目配备 1 座循环冷却池，循环水量 5t/h		20m ³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楼顶高空排放	1 套	熔融挤出工序

			投料、混料、磨粉粉尘	投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磨粉粉尘经磨粉机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磨粉机汇排箱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 套	投料、混料、磨粉工序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2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	4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5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供电系统、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				

1.1.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原审批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塑粉	t/a	1900	1000	-900	产品为粉末状塑料（即塑料粒子的粉末状形态）

1.1.4 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1-4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审批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预混合机	/	4	5	+1	/
2	双螺杆挤出机	/	4	5	+1	/
3	压片机	1m ³ /h	4	5	+1	/
4	磨粉机		4	5	+1	配套脉冲除尘器
5	混合机		2	2	+0	/
6	冷却水池	20m ³	0	1	+1	/
7	磨粉机汇排箱	/	0	1	+1	滤芯除尘

8	中央除尘器	/	0	1	+1	/
9	活性炭处理装置	/	0	1	+1	/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1-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	最大年生产时间	最大年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台	kg/h	h/a	t/a	t/a	%
双螺杆挤出机	5	100	2400	1200	1000	83.3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挤出机设计产量约 10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挤出机实际年生产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83.3%。考虑到设备保养、检修等因素，其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较为匹配。

1.1.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1-6 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运输
				原审批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酚醛树脂	颗粒状	t/a	740	0	-740	/	25kg/袋	外购
2	环氧树脂	颗粒状	t/a	0	400	+400	30	25kg/袋	外购
3	聚酯树脂	颗粒状	t/a	500	260	-240	20	25kg/袋	外购
4	钛白粉	粉末状	t/a	390	200	-190	20	25kg/袋	外购
5	聚乙烯微粉蜡	粉末状	t/a	17	10	-7	1	25kg/袋	外购
6	流平剂	粉末状	t/a	200	100	-100	10	25kg/袋	外购
7	色母	粉末状	t/a	53	30	-23	3	25kg/袋	外购
8	珠光颜料	粉末状	t/a	0	0.5	+0.5	0.1	25kg/袋	外购
9	润滑油	液态	t/a	0	0.1	+0.1	0.02	20kg/桶	外购
10	活性炭	颗粒状	t/a	0	2.5	+2.5	0.5	25kg/袋	外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以下分析。

（1）环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稳定性：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熔点 145~155℃，闪点：-18℃≤闪点<23℃，自然温度：490℃（粉云），爆炸下限：12%，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热分解温度：180℃~200℃，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可经口、鼻、皮肤侵入体内，毒

性 LD50: 11400mg/kg（大鼠经口）。

（2）**聚酯树脂**：一种由二元醇或多元醇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聚酯树脂粘度小、易润湿、工艺性好，固化后的胶层硬度大、透明性好、光亮度高、可室温加压快速固化、耐热性较好，电性能优良。缺点是收缩率大、胶粘初度不高，耐化学介质性和耐水性较差，用于非结构胶粘剂。聚酯树脂的软化点为 109℃，分解温度大于 240℃。

（3）**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熔点：1840℃。

（4）**聚乙烯微粉蜡**：可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和其他各类化学品中，起着抗划伤、抗粘连、耐磨擦、提高爽滑的手感等作用。

（5）**流平剂**：流平剂是以多元共聚物为基础的改性硅助剂。应用于纯环氧型，混料型、纯聚酯型、羟烷基酰胺以及聚氨酯等各种热固性粉末涂料中的流平剂是通用型流平剂。其形状为白色自由流动粉末，活性成分≥65%、挥发份≤1.5%。流平剂能有效降低涂料表面张力，降低涂膜表面张力，减少或消除图层的鱼眼及缩孔作用，对提高涂膜光泽及映像（DOI）均有显著作用，改善粉末图层的流平性能和均涂性能。

1.1.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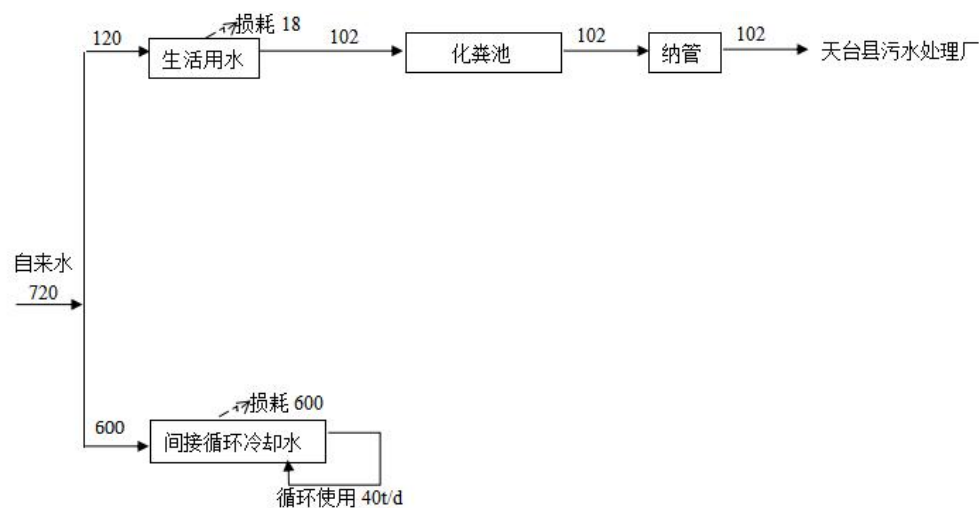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1.7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1.1.8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供热 本项目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 4、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厂区平面布置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塑粉项目。厂房东北侧为混合区、挤出压片区和磨粉区，西侧为成品仓库，南侧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 1.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同种类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区别主要是所用原料不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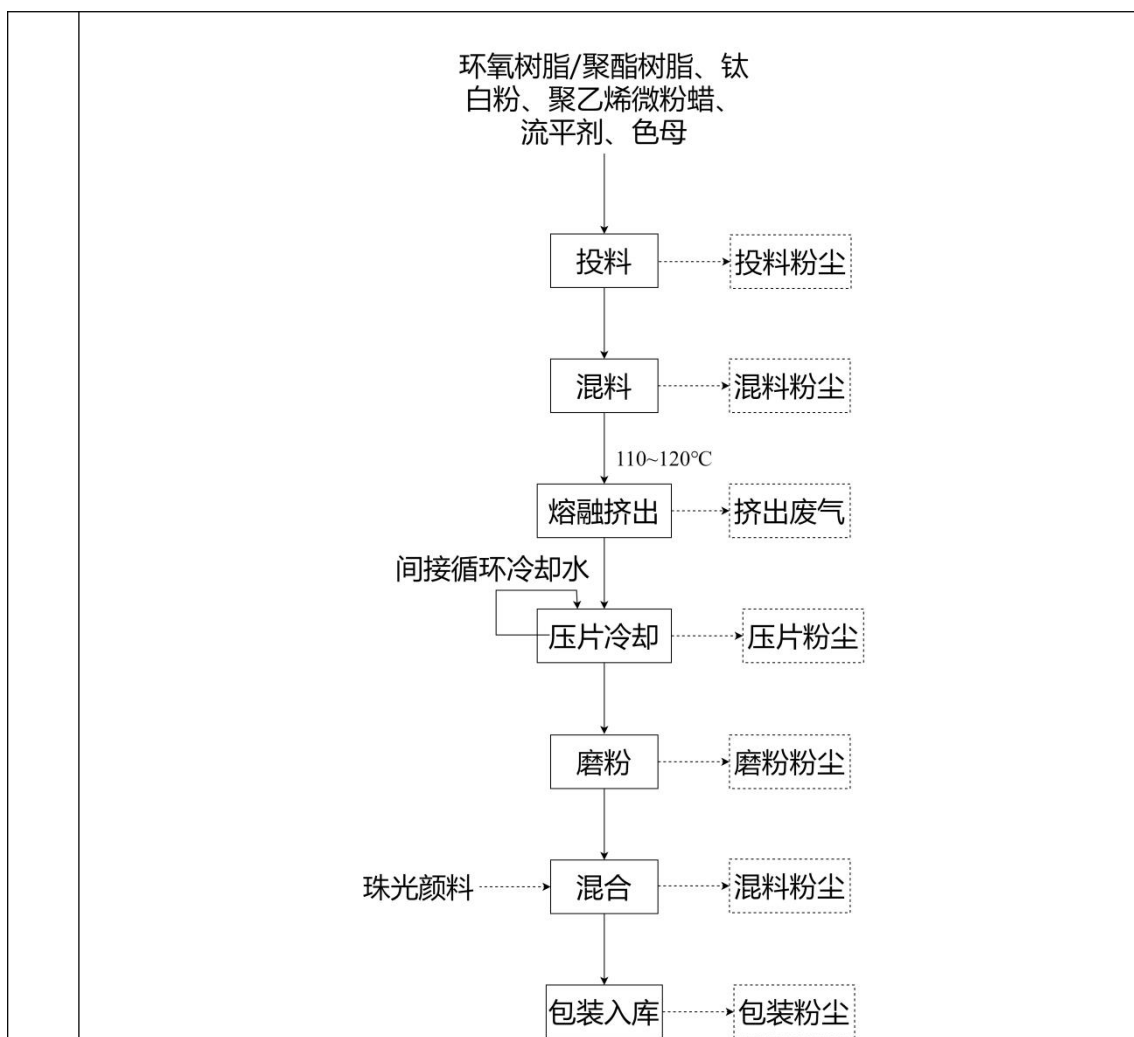


图1-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混料：外购的各类原料（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聚乙烯微粉蜡、色母、流平剂等）按一定比例配比人工投入预混合机混合，混合时预混合机呈封闭状态。

（2）熔融挤出：混合均匀后的原辅材料通过螺杆输送至挤出机内加热熔融（使用电能能源，加热温度约 110~120℃），随着双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物料被挤出。企业使用新料，不使用旧塑料、回收料，故原料较纯净，挤出机出料口无须加过滤网。

（3）压片冷却：物料在软化状态中经压片机滚轴挤压成片（压片机滚轴内设置水冷装置，滚轴内开设有流动腔，固定盘上分别开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通过冷却水池对流动腔内的水进行循环冷却，能够持续对熔融挤出后的物料进行冷却压片，以提升滚轴的散热效果，同时延长压辊的使用寿命），落至终端装有破碎轮的传输带上，不断向前推进至破碎轮，接着经破碎轮粗碎成小薄片。

（4）磨粉：碎块由人工送至磨粉机进行研磨，研磨时磨粉机呈封闭状态，磨粉机出口直接连接塑料包装袋。

（5）混合：根据产品需求，部分研磨后的粉料需和珠光颜料按一定比例人工投入混合机混合，混合时混合机呈封闭状态。

（6）包装入库：产品通过出料管直接进入包装袋，随即封口入库。

1.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1-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压片粉尘	压片	颗粒物
		磨粉粉尘	磨粉	颗粒物
		包装粉尘	包装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袋
		废边角料	挤出、压片	边角料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润滑油、空桶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抹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集尘灰	废气处理	集尘灰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租用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101室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以工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2.3 许可证管理等级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下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涂料制造 264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判定条件为“无反应、混合、研磨、过滤、分散、干燥、清洗、粉碎、破碎、熔融挤出、研磨、稀释、酸解、还原、结晶等工序，无制剂加工，单纯对原料进行混合或分装，对原料理化性

质未产生改变”，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熔融挤出，不属于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重点管理。要求企业于本项目实施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表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工业颜料制造 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染料制造 2645，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1.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经营范围包括塑粉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016年，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9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天行审环备[2016]068号），搬迁至天台县白鹤镇大路下村（恒盈创业园内），租赁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实施生产，并将产能调整为年产塑粉1900吨，已于2017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和环保竣工三同时固废、噪声验收。该项目2025年已停产，部分设备已拆除，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原环评及验收简要回顾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详见下表。

表1-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已验收产品规模	总量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1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粉项目	年产2000吨塑粉	天环建函[2010]1号	未验收	/	废水量:382.5t/a、COD _{Cr} :0.023t/a、氨氮:0.003t/a、VOCs:0.452t/a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3699529329M001V	已停产

2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塑粉迁建项目	年产2000吨塑粉	天环建许字 [2014]50号	未验收	/			
3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19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	年产1900吨塑粉	天行审环备 [2016]068号	2017.11.18通过 自主验收	年产1900吨塑粉			

2、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1	塑粉	t/a	1900	1900

3、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1-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审批	验收
1	预混合机	4	4
2	双螺杆挤出机	4	4
3	压片机	4	4
4	磨粉机	4	4
5	混合机	2	2

表1-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原审批	验收
1	酚醛树脂*		t/a	740	710
2	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00	300
3		热塑性聚酯树脂*	t/a	200	200
4	钛白粉		t/a	390	370

5	聚乙烯微粉蜡	t/a	17	15
6	流平剂	t/a	200	200
7	色母	t/a	53	50

4、生产工艺

企业原环评审批的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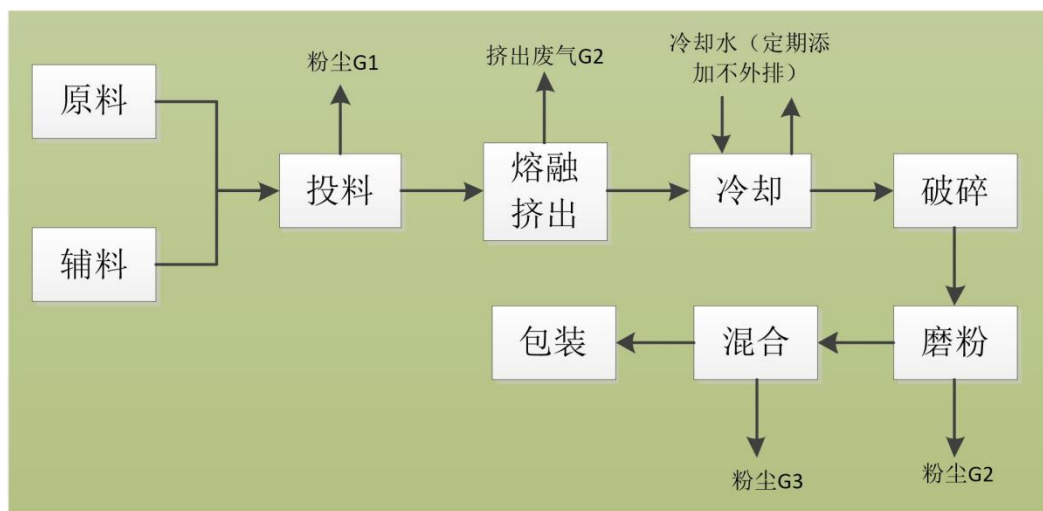


图 1-3 原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1-1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项	原审批处理措施	验收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	投料、磨粉粉尘	集气罩收集，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系统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集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内保持通风换气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以增强隔声效果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应送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原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14 原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因子	单位	原审批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82.5
	COD	t/a	0.023
	氨氮	t/a	0.003
废气	VOCs	t/a	0.452
	颗粒物	t/a	0.621
固废（产生量）	废包装材料	t/a	1.3
	废润滑油	t/a	0.03
	生活垃圾	t/a	4.5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1-15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1	现有项目自主验收时排气筒高度低于原环评要求。	要求企业实施本项目时排气筒高度要达到相关要求。	
相关符合性分析	2.1《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由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简称中德核心区块）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简称高新区块）两个区块组成，剔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后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31.23 平方公里，其中：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 27.44 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北至孟岸水库南侧，南至玉龙路，西至平桥镇花前工业园区，东至三茅溪，主要涉及始丰街道、平桥镇、白鹤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 3.79 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东至八都路；南至天台山东路；西至桥南路；北至人民东路，主要涉及福溪街道和赤城街道。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基准年：2022 年。 功能布局		

	用地空间结构：“一心两轴五片”。 一心：依托规划中元路与丽泽大道交叉口区域，形成集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天台山路、济公大道、S315 省道等主要联系交通廊道形成的一条“Y”形综合发展轴。 无片：指 3 个产业功能片、1 个生态田园片和 1 个城市综合服务片。 （4）产业发展方向 ①巩固提升“大”车配产业 a.汽车零部件领域。 b.轨道交通零部件领域。 c.新能源汽车领域。 d.时尚汽车用品领域。 e.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领域。 ②协同发展“大”健康产业 a.特色中医药领域。 b.医疗器械领域。 c.特色健康食品领域。 d.生物技术药领域领域。 ③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a.高端装备。 b.电子信息。 c.新材料。 ④数字经济。 （5）产业空间布局 ①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 结合浙江天成自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 ②大健康产业集聚区
--	---

	基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产业基础，着力推进特色中医药产品、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日化产品生产。 ③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基于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计算机通信、智能仪表、智能装备生产制造。 ④传统产业转型区 依托产业用布、橡塑、机械制造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⑤综合配套区 为企业提供创新创新、金融创投、科研教育、现代物业、跨境电商、生活配套服务。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上述“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简称中德核心区块）”，根据租赁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粉末涂料，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2.2《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2-1 生态空间清单 <table><tr><th>规划区块</th><th>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h><th>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现状用地类型</th></tr><tr><td>中德核心区块</td><td>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320119)</td><td></td><td>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td><td>本项目租用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60 米的科山村，部分商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其他企业、防护绿地相隔。</td><td>主要为工业用地、村庄、农田和农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td></tr></table>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现状用地类型	中德核心区块	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320119)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	本项目租用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60 米的科山村，部分商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其他企业、防护绿地相隔。	主要为工业用地、村庄、农田和农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现状用地类型												
中德核心区块	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320119)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	本项目租用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60 米的科山村，部分商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其他企业、防护绿地相隔。	主要为工业用地、村庄、农田和农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石梁热电厂煤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颗粒物、VOCs，均控制在原审批项目总量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直排废水；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拟按相关要求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用水较少，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属于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本项目主要生产塑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周边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160m 的科山村,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隔离带。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污染物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 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企业不在整改之列,本项目建设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颗粒物、VOCs,均控制在原有审批项目总量范围内,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位于集中的工业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周边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 150m 的科山村,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隔离带。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粉,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要求,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					

5) 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表 2-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德核心区块） <table border="1"> <tr> <th>分类</th><th>项目类别</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h>制定依据</th></tr> <tr> <td>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td><td>/</td><td>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外</td><td>/</td><td>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td></tr> <tr> <td>限制准入类产业</td><td>通用限制要求</td><td>/</td><td>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油墨(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涉及属 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td><td>/</td><td>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5、《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6、《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2024 年调整); 7、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控制含氮、磷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 8、本次高新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等</td></tr> </table>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外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限制准入类产业	通用限制要求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油墨(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涉及属 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5、《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6、《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2024 年调整); 7、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控制含氮、磷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 8、本次高新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等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外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限制准入类产业	通用限制要求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油墨(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涉及属 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5、《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6、《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2024 年调整); 7、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控制含氮、磷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 8、本次高新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粉, 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为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等使用, 不涉及属 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 因此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行业, 满足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6) 环境标准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内，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满足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评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2.3、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本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320119)”，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3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对照天台县三区三线图和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2\mu 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20\mu 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根据《2023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 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直排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	能源利用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 GDP 碳排放强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能源使用，且能耗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上线	上线目标	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 GDP 能耗争取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788 万吨标准煤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 2.8%。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天台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 亿 m 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01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35 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0.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23 倍以内。	本项目租赁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符合

表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102320119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粉,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准入要求。企业与居民区之间有道路和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颗粒物、VOCs,均控制在原审批项目总量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无直排废水。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降解废水。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	符合

				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排放，不属于“两高”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拟按相关要求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3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

	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根据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其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B.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淘汰办[2013]7 号)，企业产品和设备未列入其中的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C. 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台州市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另外，本项目已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

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行为。	符合
8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符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合
	9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拟建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说明：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2.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表格中与本项目相关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 ₃ -N、颗粒物、VOCs，均控制在原有审批项目总量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符合

			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规范 应急 旁路 排放 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排查重点</th><th>防治措施</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td><td>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td><td>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无风冷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生产设施密闭性</td><td>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td></tr> <tr> <td>3</td><td>废气收集方式</td><td>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td><td>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风速约为0.6m/s。</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危废库异味管控</td><td>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td><td>本项目涉异味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异味不大。</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td><td>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td><td>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使用，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环境管理措施</td><td>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td><td>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无风冷工艺。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风速约为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异味不大。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使用，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无风冷工艺。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风速约为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异味不大。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使用，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2.8“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2-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	符合	

			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2023 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 1 月-12 月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1%。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均值为 40μg/m ³ ，较去年同期（36μg/m ³ ）上升 11.1%；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均值为 23μg/m ³ ，较去年同期（22μg/m ³ ）上升 4.5%；SO ₂ 浓度均值为 5μg/m ³ ，与去年同期（5μg/m ³ ）持平；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为 0.8mg/m ³ ，与去年同期（0.8mg/m ³ ）持平；二氧化氮浓度均值为 20μg/m ³ ，与去年同期（20μg/m ³ ）持平；臭氧浓度均值为 128μg/m ³ ，较去年同期（124μg/m ³ ）上升 3.2%；总体来说 2023 年 1 月-12 月的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较有所下降，除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余指标均有所上升，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类标准。具体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	15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1	80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71	150	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4	75	5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Q1	官塘张村	120.979111	29.167362	东北侧	0.29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TSP、非甲烷总烃	Q1	2023.09.05~2023. 09.11	连续监测 7 天，TSP24 小时平均

上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情况见下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mg/m ³	mg/m ³	%	%	
Q1	120.979111	29.167362	TSP	24小时平均	0.3	0.141~0.145	51.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34~0.79	39.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天台县共设地表水常规监测站位9 个，分

别为里石门水库、前山、天台水厂、响岩、石岭、上清溪、国清、人民桥 和坡塘；饮用水源地监测站位4个，分别为里石门水库、黄龙水库、东林大桥、 桐坑溪。

2023 年9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符合Ⅱ类水质标准的有9个，占100%；根据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功能区标准的有9个，占100%。饮用水源监测站位4 个，监测断面按年均值用单项指标超标法统计：4个站位均符合饮用水源水质评价 标准Ⅱ类标准，达标率100%；根据功能区划要求，所有站位均符合水功能要求， 达标率100%；2023年天台县饮用水源4站位年均值达标率为100%。

2、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北侧0.29km的三茅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 43，水功能区 为三茅溪天台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为始丰溪，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 100 米-下湾）编号为椒江 41，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三茅溪上清溪断面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5 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上清溪断面	2023年	8	8.1	8.2	2.0	0.04	0.005
Ⅱ类标准		6~9	≥6	≤15	≤4	≤0.5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限值要求。

3.1.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照天台

	县三区三线图和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500m 内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晚山张村</td><td>120.978958</td><td>29.176233</td><td>居民区</td><td>约 40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 二类区</td><td>西南侧</td><td>270</td></tr> <tr> <td>天台县始丰街道丽泽小学</td><td>120.977038</td><td>29.177359</td><td>学校</td><td>1 座</td><td>西侧</td><td>470</td></tr> <tr> <td>科山村</td><td>120.982595</td><td>29.175970</td><td>居民区</td><td>约 300 人</td><td>南侧</td><td>160</td></tr> <tr> <td>科山幼儿园</td><td>120.982488</td><td>29.174827</td><td>学校</td><td>1 座</td><td>南侧</td><td>340</td></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500m 内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晚山张村	120.978958	29.176233	居民区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侧	270	天台县始丰街道丽泽小学	120.977038	29.177359	学校	1 座	西侧	470	科山村	120.982595	29.175970	居民区	约 300 人	南侧	160	科山幼儿园	120.982488	29.174827	学校	1 座	南侧	34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500m 内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晚山张村	120.978958	29.176233	居民区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侧	270																																											
	天台县始丰街道丽泽小学	120.977038	29.177359	学校	1 座			西侧	470																																											
	科山村	120.982595	29.175970	居民区	约 300 人			南侧	160																																											
	科山幼儿园	120.982488	29.174827	学校	1 座			南侧	340																																											



图 3-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混料粉尘、压片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颗粒物）和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磨粉粉尘经磨粉机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磨粉机汇排箱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种类	本项目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磨粉粉尘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		60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最高点	4.0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天台县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NH ₃ -N、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氨氮	≤35 ^①	≤2（4） ^②
总磷	≤8 ^①	≤0.3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主要环境

4.1 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混料粉尘、压片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颗粒物）

和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磨粉粉尘经磨粉机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磨粉机汇排箱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表 4-1 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风量 (m³/h)	建议收集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1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拟在 5 台预混合机和 2 台混合机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直径 1m）	21869	22000	80%	中央除尘器	1 套	95%
	磨粉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			100%	磨粉机汇排箱（滤芯除尘）	1 套	99%

表 4-2 挤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风量 (m³/h)	建议收集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拟在 5 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直径 0.5m）	2119.5	3000	75%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套	75%

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要求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主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项目活性炭吸附箱采用颗粒炭填装，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流速小于 0.6m/s，活性炭平均运行 500h 更换一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②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制度，记录设施运行、电耗、维修、耗材更换等情况。

（2）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3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1	颗粒物	7.515	0.165	20	/	达标
DA002	NMHC	14.036	0.042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根据上述分析得出，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 160m 处的科山村，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分隔，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 500mg/L、NH₃-N 35mg/L。根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章节，预计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浓度为 COD 350mg/L、NH₃-N 35mg/L，能够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即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现状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包括天台县城建成区，主要分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东的县城区域、始丰溪以南的县城区域和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西的县城区域三个污水收集子系统，污水干管主要敷设于区内地势相对较低的河流附近。本项目位于天台西工业区，在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 万 t/d，目前日常进水量约 6.5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 6.375t/d，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等，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机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4-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	数量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	-----	-----	----	------	------	------	------

		型		(dB)	降噪工 艺	降噪效果 (dB)	(dB)	(h)
1	预混合机	频发	5	85	设置减 震基础 、厂房 隔声	21	64	2400
2	双螺杆挤出机	频发	5	80		21	59	2400
3	压片机	频发	5	80		21	59	2400
4	磨粉机	频发	5	85		21	64	2400
5	混合机	频发	2	85		21	64	2400
6	冷却水池（水泵）	频发	1	80	设置基 础减震 、消声 设施等	21	59	2400
7	磨粉机汇排箱	频发	1	80		21	59	2400
8	中央除尘器	频发	1	80		21	59	2400
9	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	频发	1	80		21	59	2400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集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固废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油桶	0.0025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T, I	危废仓库	2	1	一季度
2	废活性炭	2.803	HW49	900-039-49	VOCs	T				
3	废润滑油	0.01	HW08	900-214-08	油类物质	T, I				
4	废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	T/In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4.012	/	/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4	2	一季度
6	废边角料	1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

	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4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量约为 2t，一般废包装材料以一季度为贮存周期，则本项目需贮存的最大一般固废量约为 1.25t，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能满足需求。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2m²），危废仓库贮存量约为 1t，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抹布以一季度为贮存周期，则本项目需贮存的最大危废量约为 0.71t，企业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满足需求。危废仓库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包含核	5.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投料、混料粉尘、压片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颗粒物）和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1）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是密闭操作，基本无粉尘产生，但在碳酸钙、硫酸钡、色粉、助剂等粉状原料投料过程及磨粉机研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生产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0 吨塑粉，则塑粉生产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8t/a。参考企业现有项目及同类型企

算过程)

业粉尘产生情况，塑粉生产过程颗粒物主要在磨粉工序产生，本项目磨粉粉尘产生量按占比 80%计，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按占比 20%计，则本项目磨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19.84t/a，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4.96t/a。

项目拟在 5 台预混合机和 2 台混合机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直径 1m），按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考虑，则所需风量不低于 11869m³/h；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项目设置 5 台磨粉机，每台磨粉机的废气收集风量约为 2000m³/h，则总风量为 100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集气总风量为 22000m³/h。

投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磨粉粉尘经磨粉机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磨粉机汇排箱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5-1 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风量 (m ³ /h)	建议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1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拟在 5 台预混合机和 2 台混合机投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直径 1m）	21869	22000	80%	中央除尘器	1 套	95%
	磨粉	颗粒物	经集气管道收集			100%	磨粉机汇排箱（滤芯除尘）	1 套	99%

表 5-2 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生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置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h/a
投料、混料	颗粒物	4.96	2.067	中央除尘器	80%	95%	22000	0.198	0.083	3.758	0.992	0.413	2400
磨粉	颗粒物	19.84	8.267	磨粉机汇排箱（滤芯除尘）	100%	99%		0.198	0.083	3.758	0	0	2400
小计	颗粒物	24.8	10.334	/	/	/	/	0.397	0.165	7.515	0.992	0.413	2400

(2) 压片粉尘

熔融挤出后的半成品经压片机滚轴挤压成片，至终端装有破碎轮的传输带上，不

断向前推进至破碎轮，接着经破碎轮粗碎成小薄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但由于项目粗碎后的物料为片状，粉料产生量较少，且颗粒较大，容易沉降，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故本环评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3）包装粉尘

项目磨粉机、混合机出料管连接成品包装袋，磨粉、混合结束后，塑粉成品从出料管直接通入下方包装袋中，人工将包装袋封口包装。由于项目成品包装袋袋口与出料管紧密相连，仅在换袋及封口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出，通过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员工培训与操作管理，轻拿轻放，小心包装，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4）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将物料高温熔融，其工作温度约 110~120℃，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根据所用原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所用树脂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能，环氧树脂分解温度大于 180℃，聚酯树脂分解温度大于 240℃，本项目熔化挤出的最高温度约 110~120℃，远不及树脂的热分解温度，这种加工温度下物料不会发生裂解，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有酚类、环氧氯丙烷及甲苯产生。但塑料原料会发生熔融软化，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单体产生。挤出过程中废气污染主要集中在熔融阶段，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产生系数，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原料年用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39t/a。项目拟在 5 台挤出机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直径 0.5m），按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考虑，则所需风量不低于 2119.5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挤出废气集气总风量为 3000m³/h。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表 5-3 挤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理论收集风量 (m³/h)	建议收集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数量	处理效率
DA00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拟在 5 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直径 0.5m)	2119.5	3000	75%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套	75%

表 5-4 挤出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	-----	------	--------	-----	-----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置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h/a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539	0.225	活性炭处理	75%	75%	3000	0.101	0.042	14.036	0.135	0.056	2400

(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投料、混料	预混合机、混合机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2000	450.9	9.92	23.808	80	中央除尘器	95	物料衡算	22000	7.515	0.165	0.397	2400
磨粉	磨粉机								100	磨粉机汇排箱（滤芯除尘）	99						
投料、混料	预混合机、混合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13	0.992	--	--	--	物料衡算	--	--	0.413	0.992	2400
磨粉	磨粉机																
熔融挤出	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	产污系数	3000	56.11	0.168	0.404	75	活性炭处	75	物料	3000	14.036	0.042	0.101	2400

	机	DA002	烃	法						理装置		衡算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56	0.135	--	--	--	物料衡算	--	--	0.056	0.135	2400

4.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间接循环冷却水

压片机滚轴内设置水冷装置，滚轴内开设有流动腔，固定盘上分别开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通过冷却水池对流动腔内的水进行循环冷却，能够持续对熔融挤出后的物料进行冷却压片，以提升滚轴的散热效果，同时延长压辊的使用寿命。

项目压片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时不需添加其他物质，该部分冷却水不直接接触工件，只经过升温 and 降温的过程，水质几乎没有改变，因此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项目共设置 5 台压片机，每台压片机需要的冷却水量约为 1t/h，项目压片机年运行300天、每天工作时间 8h，则冷却水的循环量为40t/d，蒸发量按循环量的5%计，则新鲜水的补充量为 2t/d，600t/a。

(2) 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8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50L/p·d，则生活用水量为0.4t/d、1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5，则废水产生量为0.34t/d、102t/a。废水水质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COD_{Cr}和NH₃-N产生量分别为：0.036t/a，0.004/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6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5-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826316	29.1782657	0.0102	进入城	间断排放，排	/	天台	COD _{Cr}	40

					市污水处理厂	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县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2.0
--	--	--	--	--	--------	------------------------	--	--------	--------------------	-----

表 5-8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2	/	102	/	102
	COD _{Cr}	350	0.036	350	0.036	40	0.004
	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2	0.0002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边角料、集尘灰、生活垃圾。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除润滑油外，其余原辅材料包装规格为 25kg/袋，25kg 包装规格的空袋重约 100g/只，本项目每年约产生 40120 只空包装袋，则本项目空包装袋产生量约 4.012t/a。收集后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采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润滑油损耗率约为 9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20kg 包装规格的空桶重约 0.5kg/个，产生量为 5 个/年，废油桶产生量 0.002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抹布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企业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最少填充量为 0.5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项目年生产 2400h，更换次数约为 5 次/a，则活性炭用量约 2.5t/a，废活性炭含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2.803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边角料

本项目熔融挤出、压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占原料总量 0.1%，则其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7) 集尘灰

根据废气章节，投料、混料粉尘及磨粉粉尘处理装置除尘灰产生量约 23.411t/a，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到生产中。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年生产 300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4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液态	0.01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0.0025	0.002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2.803	2.803	
4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0.01	0.01	
小计					2.8255	2.8255	/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4.012	4.012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边角料	挤出、压片		固态	1	1	
小计					5.012	5.012	/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固态	23.411	23.411	回用于生产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2.4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新增工业粉尘不需要替代；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规

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实行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天台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

3、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源强分析分析，技改后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5-1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对比原环评审批
废气	颗粒物	0.621	1.389	0.621	1.389	+0.768
	VOCs	0.452	0.236	0.452	0.236	-0.216
废水	废水量	382.5	102	382.5	102	-280.5
	COD _{Cr}	0.023	0.004	0.023	0.004	-0.019
	氨氮	0.003	0.0002	0.003	0.0002	-0.0028

4、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如下：

表 5-11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与原审批相比）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颗粒物	0.621	1.389	+0.768	--	0
	VOCs	0.452	0.236	-0.216	1:1	--
废水	废水量	382.5	102	-280.5	--	--
	COD _{Cr}	0.023	0.004	-0.019	--	--
	氨氮	0.003	0.0002	-0.0028	--	--

由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04 t/a、NH₃-N0.0002t/a、烟粉尘1.389t/a、VOCs0.236t/a。其中，COD_{Cr}、氨氮、VOCs能够控制在原有审批项目总量范围内，烟粉尘新增0.768t/a，不需要削减替代。

结论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项目位于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101室，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规模为年产1000吨塑粉。

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21	0.621	0	1.389	0.621	1.389	+0.768
	VOCs		0.452	0.452	0	0.236	0.452	0.236	-0.216
废水	废水量		382.5	382.5	0	102	382.5	102	-280.5
	COD		0.023	0.023	0	0.004	0.023	0.004	-0.019
	氨氮		0.003	0.003	0	0.0002	0.003	0.0002	-0.0028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3	0	0.01	0.03	0.01	-0.02
		废油桶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活性炭	0	0	0	2.803	0	2.803	+2.803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合计	0.03	0.03	0	2.8255	0.03	2.8255	+2.825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3	1.3	0	4.012	1.3	4.012	+2.712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合计	1.3	1.3	0	5.012	1.3	5.012	+3.712
	生活垃圾		4.5	4.5	0	2.4	4.5	2.4	-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天台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4 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8 用地规划图

附图9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10 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企业这两天会提供）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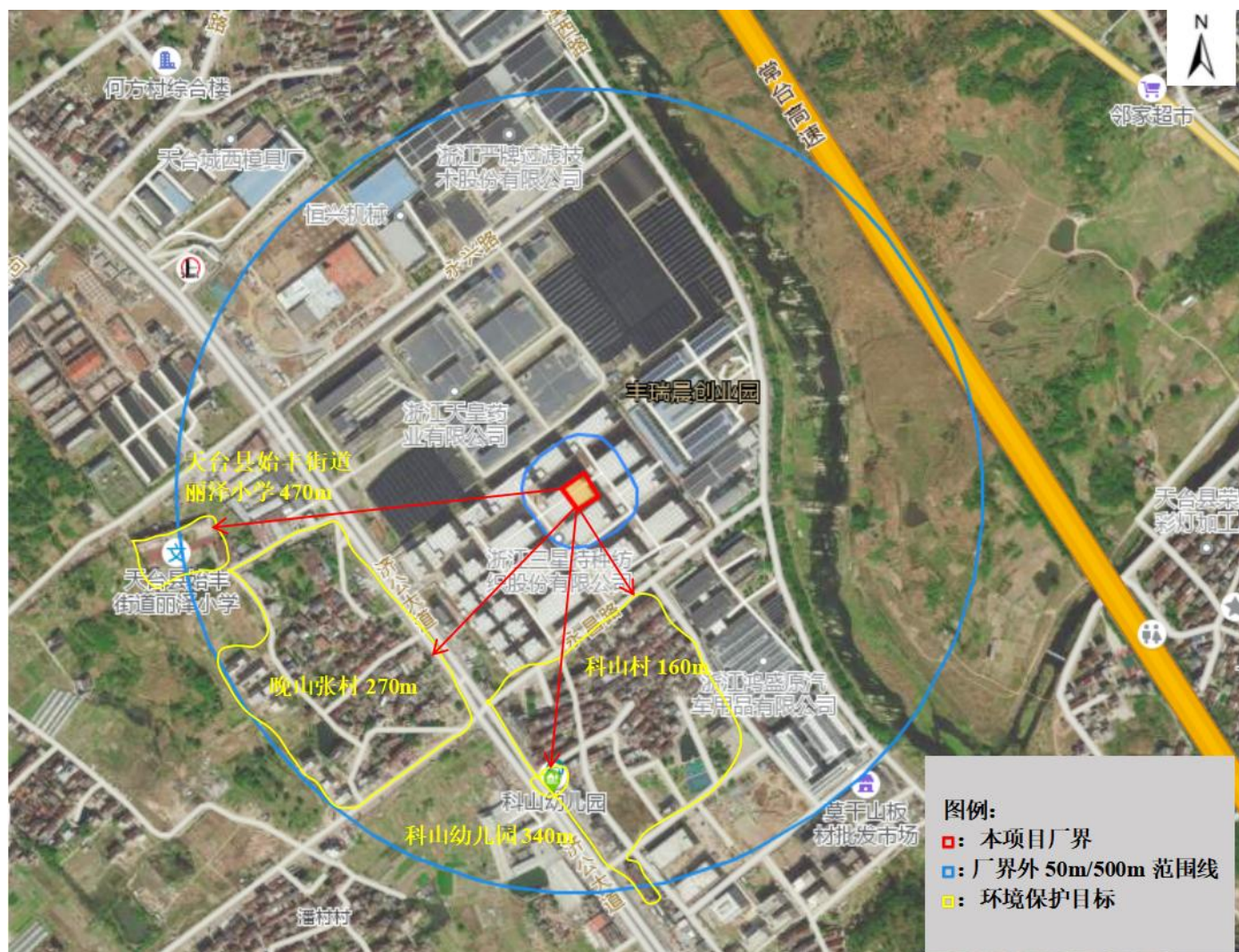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5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和验收意见

附件6 备案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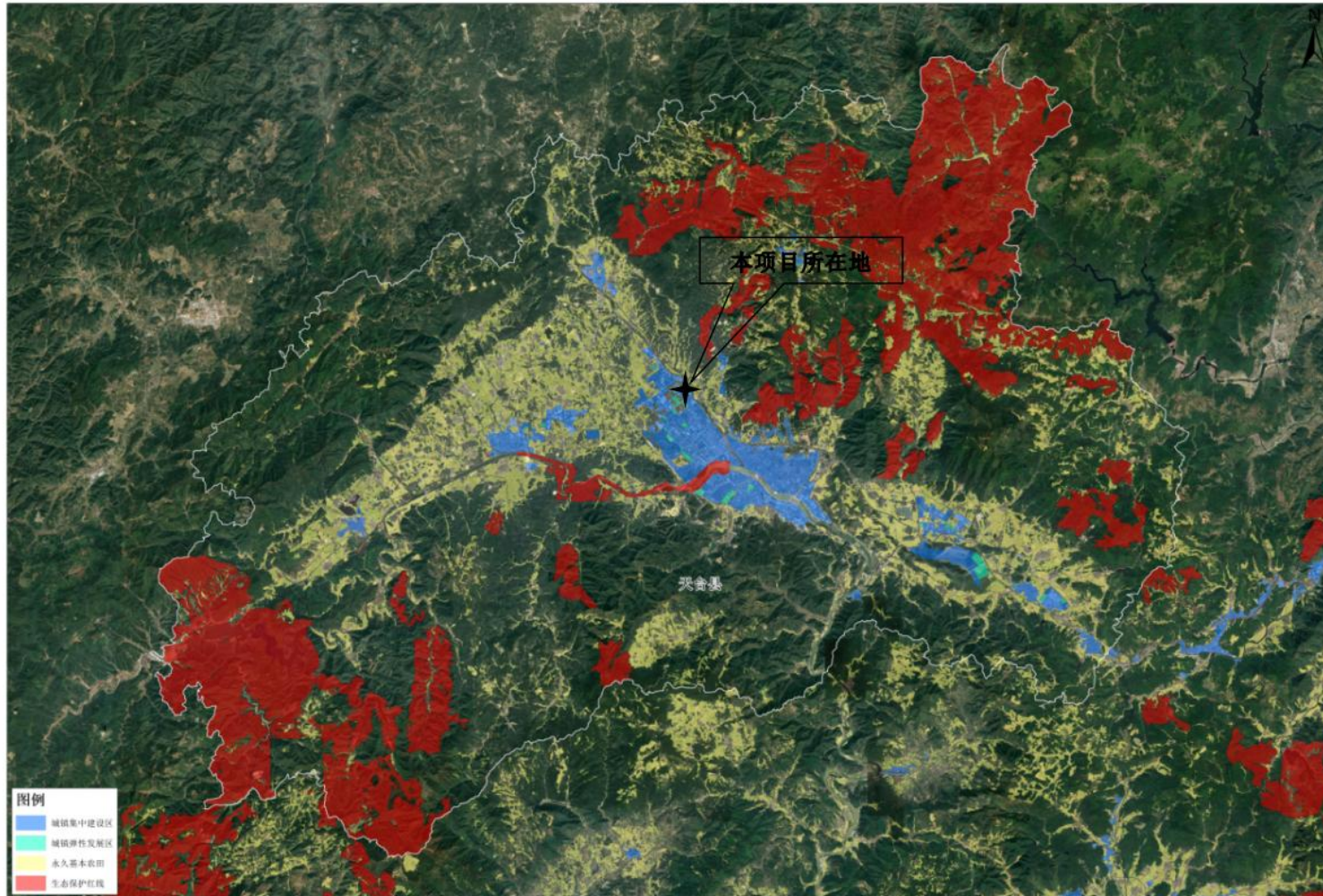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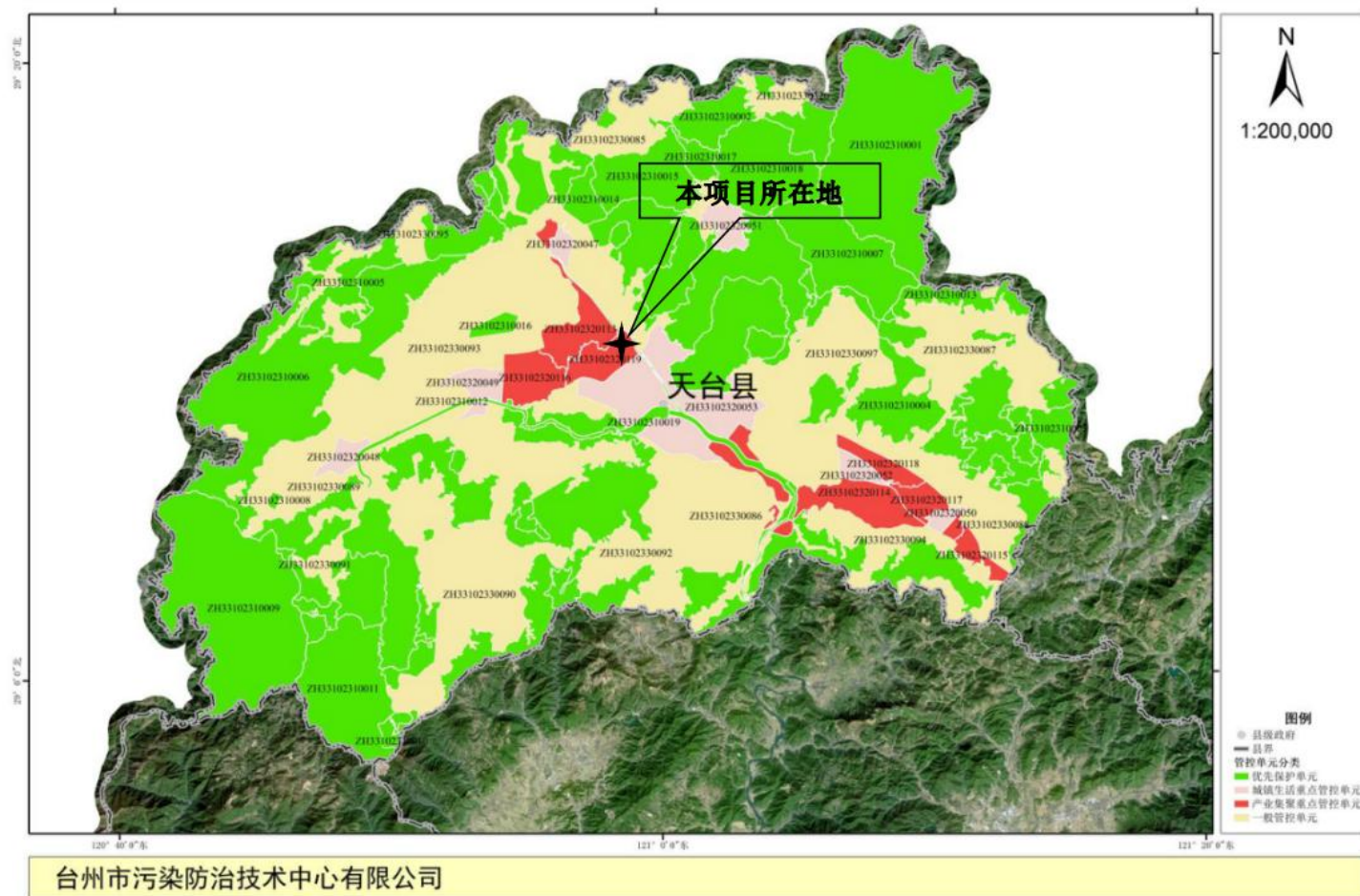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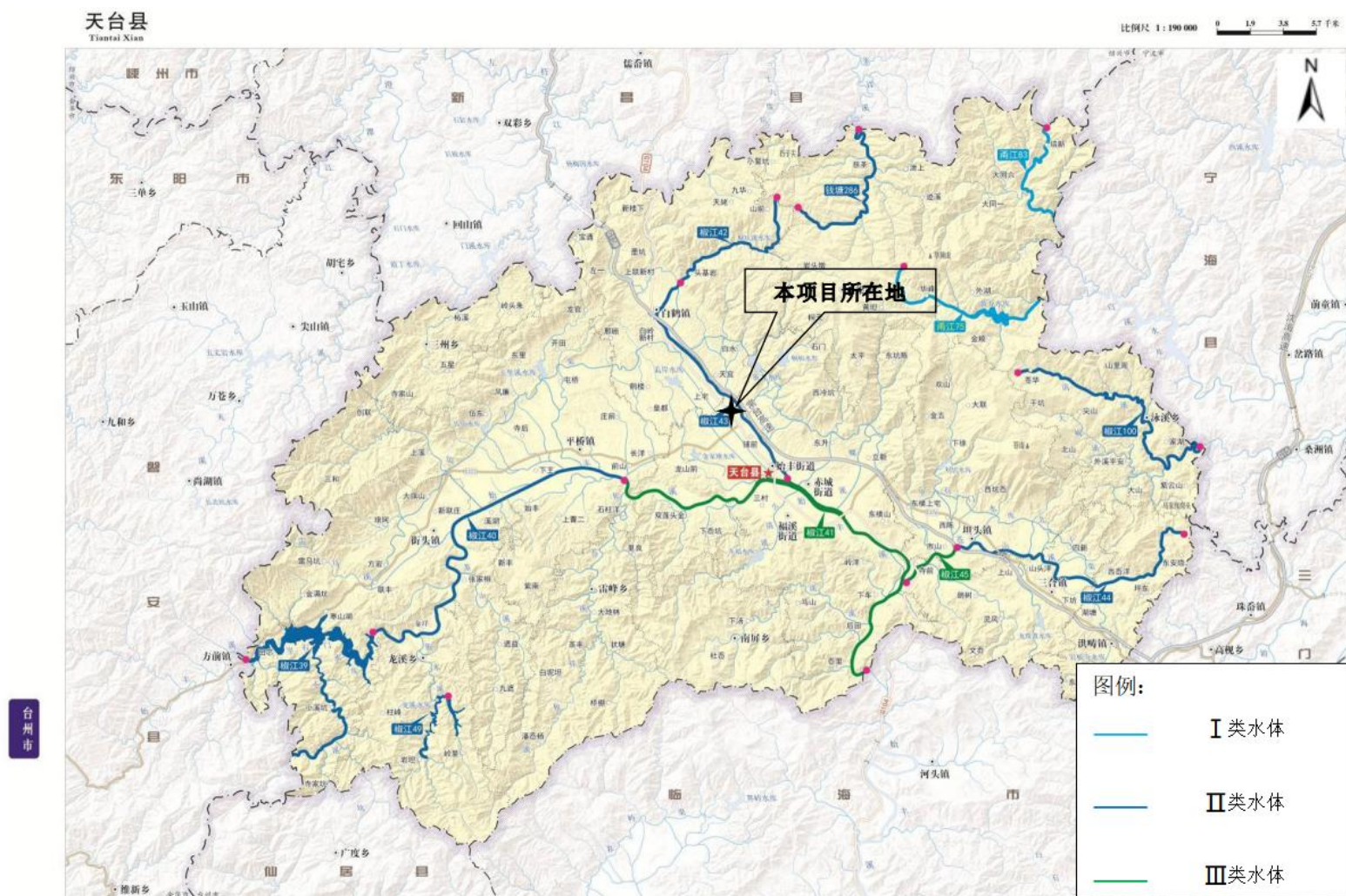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3 天台县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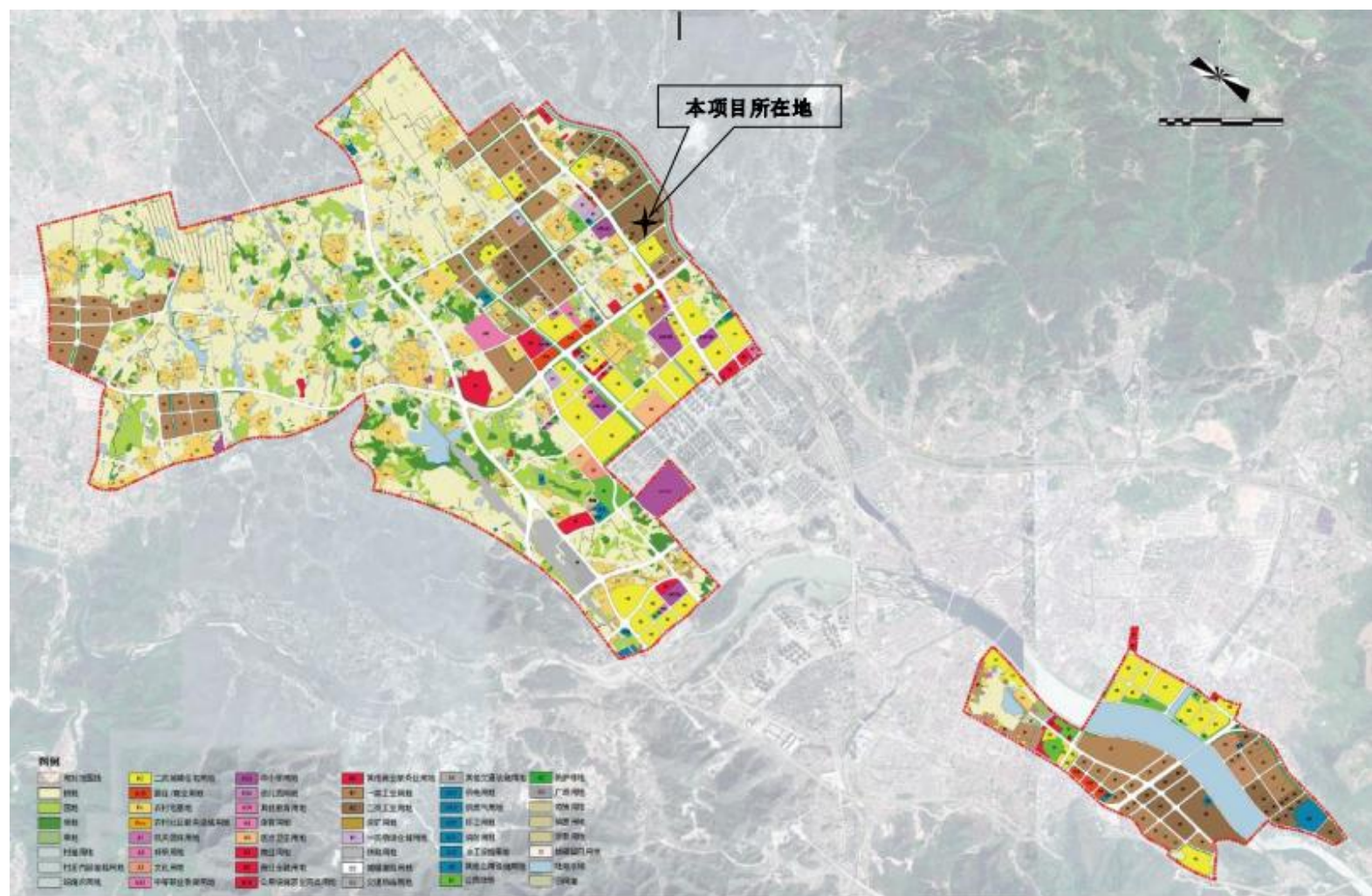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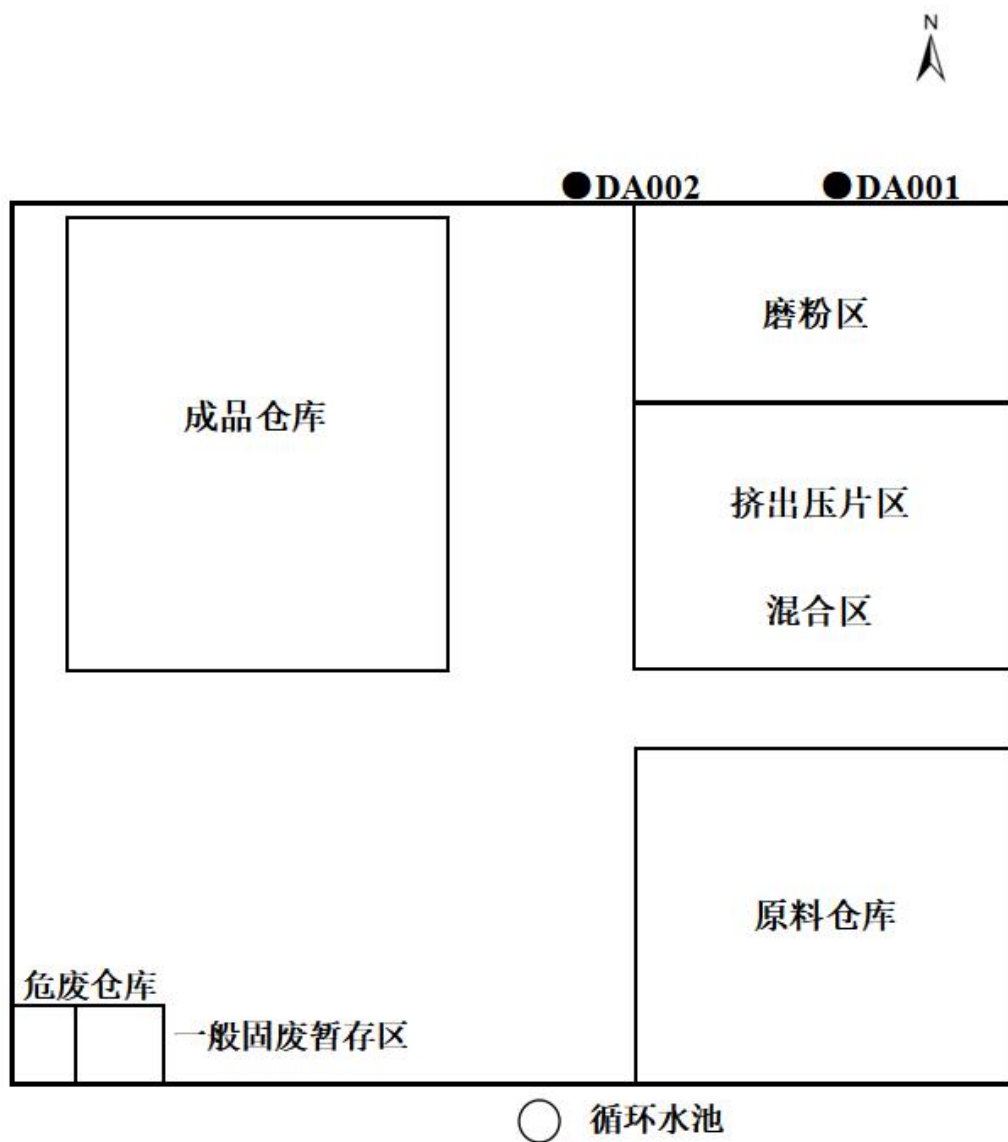
附图5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8 用地规划图



附图9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10 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31023-89-02-343687						
	项目名称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101室						
	国标行业	涂料制造（2641）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5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40.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40.0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为了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500万元，迁至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101室的现有厂房，新增挤出机、混合机、压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值约3000万元，年利润约150万元，年税收约100万元。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11幢10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100.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699529329M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11幢101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8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塑粉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号：FWXY20240305

出租方：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促使双方守信履行。

第一条 厂房的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101至201钢混厂房。101厂房1040.02m²，201厂房1062.79m²，共计2102.81m²出租给乙方（货梯共同使用，费用协调分摊），乙方承诺租赁厂房只限于塑粉生产，包括洗手间，具体以实物为准。乙方已对该2层二室厂房，周边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34年06月30日止，租赁期限共10年。

第三条 租金与支付：

1、租金：甲方同意101厂房始租用之日起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含税）20.00元，201厂房10.00元的价格租赁给乙方生产使用，（101厂房1040.02m²×20.00元×12个月=249604.80元，201厂房1062.79m²×10.00元×12个月=127534.80元），即年租金（含税）为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整（¥377139.60元）。租金10年内不变，先付后用。

2、物业费为2102.81m²×1.20元×12个月=30280.56元，大写为叁万零贰佰捌拾元伍角陆分（¥30280.56元），按壹年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半年支付物业费，壹年（¥30280.56元），半年（¥15140.28元）。（根据物业实收标准计价付费）。

3、乙方将对应款项存入以下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收款单位：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天台县支行

银行账户：1207061109201146686

4、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有效期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出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厂房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须应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第四条 定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定金（不计息）人民币伍万元整，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定金可转为租金。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 1、为了保证本合同有效全面履行,乙方已愿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并在该租赁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致使甲方出租目的无法实现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本合同之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于抵充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甲方的本合同所约定的费用,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若保证金不予抵充上述费用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要所拖欠费用,直至偿清。
- 4、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磋商提前解除,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结清本合同范围内所约定之全部费用,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金等款项(如有),腾退厂房屋舍,同时乙方须办毕以租赁车间/厂房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后,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 5、租赁期间,如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乙方损坏租赁厂房车间内的装修及其它设施、装备,且拒不照价赔偿。
 -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租金,公共能耗费等相关费用超三十日。
 -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使用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超过三十日。
 - (4)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 (5)其他因乙方违约迫使甲方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的。

第六条 税费

- 1、租赁期间,涉及土地和房产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开具租赁发票等相关税费或其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 2、租赁期内,如果相关税费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在本合同签署时有所增加,则增加部分的金额计入当年租金金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保证拥有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厂房进行租赁的完全资格和权利,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间不会由于厂房产权方面的问题,使乙方经营受到影响。
- 2、为保证乙方承租厂房以外的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其他管理的需要,甲方或者甲方委托,指定的主体经事先通知后可委派人员进入乙方租赁厂房的内部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遇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主体在未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并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造成的损失。
- 3、乙方所需的或者可能发生的规划,安全、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证明材料或需加盖有关证明印鉴等,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对于此等事物不予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和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厂外墙面设置企业名称,其设置的形式,包括内容、位置、尺寸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5、甲方如欲将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自愿放

弃优先购买权，但原租赁期限内租赁合同仍然有效。

6、甲方将厂房用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时，乙方承诺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或证明。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合理合法使用该厂房。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交付该厂房。

3、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定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合理使用该厂房，保证其在租赁厂房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实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经营或其他活动。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维持管理场内经营秩序。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注：三星科创园有主体物业团队管理）。

5、乙方应正常使用，爱护厂房各项设备，设施，负责厂房的全部维修及保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的油漆、门窗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负。厂房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厂房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在施工前无论是否改变厂房基本结构，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厂房造成损坏，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租范围外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通道等（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指引牌、垃圾箱、停车，绿化带等使用方案及摆放位置）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不得在承租范围外搭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得设置任何设施。

9、乙方需按照规定办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消防、公安、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关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经营用途，如经营的主营范围发生变化，应事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1、乙方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得损害甲与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排油、排水、排污、噪音、固废、废气，粉尘等必须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废水等必须达标后方可接入厂区公共管道，若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12、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根据甲方需要）签署物业管理合同。乙方因装修，生产垃圾或技术改造等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即时全部清理。

13、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电信、宽带、电视、煤气、升降机检验、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

14、乙方为确保本企业在遭受到自然灾害或意外等事故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乙方视需要，向中国财产保险公司进行财产投保，甲方给予相关资料支持。用电量不得超过乙方设备装机用量 15KV，否则发生事故乙方自负。

15、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或转借他人。如甲方同意乙方转租，须符合以下条款。

(1) 转租合同的租赁期限须在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内。

(2) 转租期间, 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外, 还须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 转租期间, 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 转租合同也随之变更、解除或终止。

(4) 如整体转租的, 第三方应与甲方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提前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厂房损毁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因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不得拖延和有任何可能招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甲方应就厂房主体结构损坏部分负责设法尽快修建(其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在厂房的主体结构修复期间, 乙方因修复无法生产的, 修复期间免去租金。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如本款所述终止时, 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 即时(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日期内免去租金, 其余按日结算租金)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当不可抗力发生时, 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阐述有关情况。

3、在本合同期内, 除因发生城市规划, 土地批租等政府相关部门行为以外,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全面遵守合同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

4、若甲方因经营需要自用出租给乙方本合同厂房, 经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人员和家庭成员),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同意接受并表示理解。

5、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其他应付费用等 30 天(含)以上。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所租厂房用途, 转租(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名为乙方实为第三方使用该厂房), 或使该厂房及设施受到重大损害且拒绝修复等。

(3)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补救, 或者因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已经没有必要。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变更主营产品业务, 拆改厂房结构或者损坏厂房,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乙方违法政府规定, 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7) 乙方违法本合同第八条第 11 条款。

在乙方出现本条上述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以对乙方所租厂房停水, 停电并停止所有的相关服务。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不予改正, 或要求终止合同, 收回该租赁厂房的通知后二十天内不对租赁厂房中里的物品予以清退, 则乙方不可撤销承认甲方有权随时封闭(或开启)该厂房, 并且对租赁厂房内的所有乙方物品(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 装潢、移动或固定物品等)全部作为补偿归甲方所有, 由甲方随意处理, 并且甲方有权将该租赁厂房换锁并租赁给第三方经营而无须乙方任何确认或同意。相关厂房空置期间及甲方处理相关物品期间, 厂房租赁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给甲方。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 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腾退厂房, 并赔

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予终止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6、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1) 因甲方直接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生产经营的。

(2)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造成乙方无法生产经营。

(3) 经乙方书面向甲方发出逾期交付厂房的通知后 30 天仍未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厂房，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时乙方必须恢复原状或者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工程预计或者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前拆除、取回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但经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如果乙方在前述约定的期间内未能腾迁完毕，视为乙方对相关设备或物品的放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处理成本有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非乙方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厂房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当年租金之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可以根据延期天数相应推延租赁起始日。

2、乙方拖欠租金、保证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期应收租金额之万分之三的滞纳金，若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未履行期间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水停电。

3、在本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腾退房屋，或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证照的注销或法定地址变更手续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期应收租金额之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4、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未履行期（即尚未履行年限，在任何情况下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5、除上述各项约定外，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应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违约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有权选择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谈判及以后的履行中，发给对方的任何资料和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如直接送达的，于送达时即视为已接收。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当日视为已接收。如以快递方式送达，则以快递公司签收快递件后 3 天内视为接收。上述约定的送达，有相关证据的除外。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有更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不利后果由通知更改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由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除非司法强制，双方同意不向传播媒介、公众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条款内容，并且被强制披露方在披露之前应就相关内容征求对方同意。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屋顶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在该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利用能源或发布广告等，但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方便。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且乙方按时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定金或租金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甲方：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

签订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11幢501室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58508955(618955)

孙仁松

法人、委托

联系电话：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49002516828
浙 (2024)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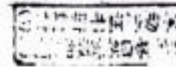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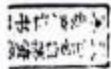
浙江海鑫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5号一区11幢101室
331023 002207 GB00064 F001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4.88平方米/1040.02平方米
至2071年01月28日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47.94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92.08平方米
所在层: 1
总层数: 5
以下空白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40100203713, 完税时间: 2024-01-10,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4000323
以下空白



1区11# 宗 地 图

单位: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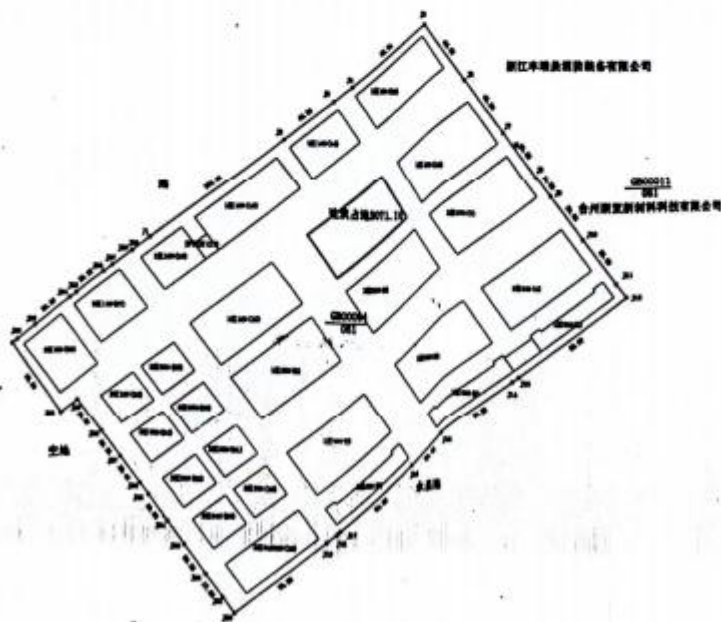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31023002207GB00064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72475.10

北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杭州上城区地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乙级资质证书 13301154 NO.003

1:3000

制图者: 郑明
审核者: 茅清玉

天台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表

编号：天行审环备[2016]068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900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机构名称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建设地点	天台县白鹤镇大路下村(恒盈创业园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材料已收讫，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号）、《关于印发〈天台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天环字〔2016〕14号）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请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日期：2016年11月18日	

附件5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和验收意见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塑粉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单位（天台鸿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召开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会前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会名单附后）。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评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工程单位对相应设计方案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租用恒盈创业园闲置厂房 3400 平方米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2016 年 1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备案（天行审环备[2016]068 号）。项目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 1900 吨塑粉，本次验收生产内容为：年产 1900 吨塑粉。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已经完成了产品的车间整体布局，设备安装配置等主体工程；供热、供水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19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挤出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台县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及磨粉粉尘。

（1）有机废气

原料、辅料在挤出机内加热溶解，塑料聚合物单体等少量挥发，会从挤压机孔缝隙间逸出，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机日工作时间为 6h。项目对该废气进行了集气罩收集，将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投料、磨粉粉尘

在混合机、磨粉机的投料、磨粉、混合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磨粉机磨粉过程中，部分颗粒过细的粉料会被磨粉机配套的脉冲除尘器（与磨粉机密闭对接）收集。项目在各投料、混合设备上方设置了集气罩，以收集在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的粉尘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以及磨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总体布局合理，使用较为先进的高效低噪设备，通过墙体隔音、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经过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噪声处理，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监测指标两周期的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该企业 4 个厂界各布设一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各测点各监测项目的浓度均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存放(暂存)，符合相应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六、验收结论

天台县卡罗福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规范，监测数据结论科学可信，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八、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建立并完善日常运行台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处置，分类收集，定点规范堆放；

(3) 加强废水管理，确保废水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管；

(4) 企业应进一步做防噪措施，定期维护保养高噪设备，以确保噪声符合环境标准；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情况；切实施行环保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企业氛围，并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持续改进。

专家：

王浩 张明 吴亚中

验收组

2017-11-18

附件6 备案承诺书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项目

承诺方：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台州市卡罗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安荣华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

（四）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迁至浙江海鑫格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三星科创园一区 11 幢 101 室的现有厂房，新增挤出机、混合机、压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塑粉。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承诺内容

1、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我单位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五）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若我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无条件同意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备案通知书,今后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二)若我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愿意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公章)



2015年6月27日

